

引言

本委員會在本年四月獲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任，隨即展開檢討工作。本年七月，我們發表了初步報告，詳列當時檢討所得的資料及結果。本最後報告則載述我們其後所做的工作，並就委員會職權範圍所包括的事項，陳述我們的主要論據和提出建議。

我們曾邀請有關人士對初步報告提出意見，並參照這些意見，對初步報告的資料作出所需的更正。本報告的附件，詳列各項更正的資料及我們對每個紀律部隊工作時數的檢討結果。這些附件是初步報告的補充資料，並且是我們審議工作的部分基準。

初步報告的引言部分已列載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我們對有關規定的理解。委員會撰寫本最後報告時仍是遵循此職權範圍，即一

「顧及紀律部隊在執行法律、維持公共秩序及確保公共安全方面的職責 —

- (1) 檢討紀律部隊的工作，並須考慮到 —
 - (a) 紀律部隊的職責和工作量在最近及將來的發展，特別包括警隊為遏止非法入境者而恢復執行的邊境任務；
 - (b) 紀律部隊人員承擔的壓力和危險；
 - (c) 紀律部隊人員因其本身的職責而使其本人（個別或群體）及其家庭承受的各種限制；
- (2) 在參照上文第(1)段所得的結論，並考慮到有需要招聘、激勵及留置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提高紀律部隊的效率後，研究 —
 - (a) 決定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的基準；及
 - (b) 相對於其他公務員職系的適當薪酬水平；
- (3) 顧及紀律部隊在公務員架構內的特殊地位，就評定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的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

④ 在可能範圍內，檢討應分為兩個不同部分，首先是警隊，然後是其他紀律部隊。」

我們要在此重申初步報告所提及重要的一點，就是本委員會在進行檢討工作時全然獨立，並盡量保持公正和客觀的態度處理各項問題。本最後報告的結論及判斷，完全是由我們在對所得資料盡量加以詳細研究和討論後才作出的。

致謝

我們從各決策科和部門，得到充分的合作和協助。很多個別人士幫助我們進行工作；皇家香港警察隊、消防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的首長、管職雙方，包括個別人員及職工會和職員協會，均向我們提供詳盡資料、協助安排簡報會和訪問、並積極地應我們在開始進行檢討時的邀請提交意見書，對於他們的幫忙及對初步報告作出的回應，本委員會謹表謝意。我們亦感謝統計處在有關統計學方面提出精闢的評論和意見；而中文專員及其屬下人員迅速為初步及最後報告提供精確的中文譯本，我們亦謹此致謝。

在我們整個諮詢和審議過程中，以及在擬備本報告的工作上，秘書處都對我們鼎力協助。本委員會秘書高思雅先生在李麗儀小姐及陳子敬先生的先後協助下，在各方面給我們鼎力支持，使能進行一個工作緊湊而繁複的計劃，及擬備有關報告。我們更要感謝關健暢先生和他領導的小組，為我們詳細分析收到的各項意見，並擬備詳細建議，供我們考慮。對各人所作的一切努力，我們衷心銘感，他們竭盡所能，使我們依期完成工作，我們深表謝意。